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3/2
1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八届会议

2003年6月4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a)和(c)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未来会期

执行秘书的说明

概 要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本说明介绍在《京都议定书》未能生效的情况下为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所作的组织安排。本说明载有一份临时议程可能要点的清单、关于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关于高级别会议安排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审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以及会议安排，并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本说明还载有 2008 年两个会期的拟议日期，缔约方不妨加以审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本说明还着重介绍安排未来会期的问题和时间管理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3
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5 - 9	4
A. 东道国协定.....	5 - 6	4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7 - 8	4
C. 组织事项.....	9 - 17	5
三、未来会期.....	18 - 24	7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 20	7
B. 会议日历.....	21 - 22	8
C. 未来会期的安排.....	23 - 24	9

附 件

一、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	10
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会期安排初步概况.....	13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第八条第 2 款规定，除了其他以外，秘书处的职能是“安排缔约方会议及……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为了为政府间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秘书处定期征求缔约方的意见。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第二节载有关于在《京都议定书》未能生效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安排的情况。FCCC/SBI/2003/3 号文件叙述了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起举行的情况下所作的安排。下文附件一载有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可能要点的概述。

3. 本说明第三节述及未来会期，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政府间进程的可能改进的问题。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特别是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b)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部长和高级别官员的参加；
- (c) 《公约》机构未来会议计划，包括就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 (d) 《公约》规定的政府间进程的可能改进。

二、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A. 东道国协定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P.8 号决定中决定，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¹ 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并请主席团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地点作出决定。在秘书处对拟议的设施进行评估考察以后，主席团成员接受了意大利政府在米兰举办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表示。此事已在 2003 年 2 月 3 日的情况说明中通知了所有缔约方。

6. 第 15/CP.8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与意大利政府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订立一项东道国协定。会议将在米兰 Fiera Milano 会议中心举行。目前秘书处正在同东道国政府讨论会议安排、包括东道国协定。秘书处将继续与意大利政府举行磋商，并在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上口头通报进一步的情况。

B. 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7.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的协议下，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² 秘书处在同主席团磋商以后，编写了在《京都议定书》未能生效的情况下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该清单是基本参照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编写的。

8. 正如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所议定的那样，列入了一个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并附上了一份解释性说明。³ 此外，按照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要求，列入了“与

¹ FCCC/CP/2002/7/Add.1

² FCCC/CP/1996/2。

³ FCCC/CP/2002/7, 第 24-25 段。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和“加拿大关于就《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较清洁的能源出口配量计算方法作出决定的提议”的分项目。⁴

C. 组织事项

1. 会期概述

9. 会期的安排如下：

- (a)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于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开幕会议将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包括选举主席。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2 下的一些程序性分项目，包括通过会议议程。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宣布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并主持会议，直到选出会议主席为止（见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3 条和第 26 条）。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
- (b) 两个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以后将举行第十九届会议，直至 12 月 9 日星期二。它们将设法解决尽可能多的问题，并将结果转交缔约方会议；
- (c)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可以在第一周就关键问题举行双边磋商和集团磋商。他/她还将主持主席团例会；
- (d) 缔约方会议可以视情况举行全体会议，审查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进展，处理其它议程项目并审查主席磋商的结果；
- (e) 联合国机构和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以发言；
- (f)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可于 12 月 10 日星期三开幕。部长和/或高级官员可以从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出席该会议。他们可以发表简短的政策声明，或者参加圆桌会议讨论。没有设想将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

10. 会期拟议设想安排的初步概况载于附件二。

⁴ FCCC/CP/2002/7, 第 24-25 段。

11. 请履行机构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拟议设想安排，特别是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 (b) 高级别会议定为部长级还是高级官员级；
- (c) 政策声明或圆桌会议讨论是否是高级别会议上的首选交流方式；
- (d) 任何圆桌会议讨论应该采取何种方式并应该讨论哪些议题。

2. 议事规则

12. 由于缔约方会议未能通过议事规则，在会议通过规则之前，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适用，但草案第 42 条除外。在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上，主席曾表示，他将就此事与缔约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并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磋商情况。

3. 主席团成员

13.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每期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九和第十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这条规则还规定，“任期一年，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14. 将需要进行磋商，以确定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并酌情确定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将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另外还将就由哪个区域集团担任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问题举行磋商。

15. 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将提请选举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见上文第 9(a)段)。当选的第九届会议主席将请会议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两个附属机构主席。选举将在届会开始时进行，前提是届时已完成关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提名的磋商。如果还需要进一步磋商，则可推迟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两个附属机构的现任主席继续任职，直到选出继任。第 27 条规定，“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

4. 参 加

(a) 通知和出席

16.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5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每期届会举行之前至少两个月将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通知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国家联络点、驻德国的外交使团、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其他外交渠道转递给所有缔约方。通知将要求缔约方政府授予其代表全权参加届会，包括可参加表决和担任第九届会议和任何会期机构主席团成员，以及担任两个附属机构和根据《公约》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b) 对出席会议的资助

17. 如同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一样，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秘书处希望能够资助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资金都已用来资助参加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现在没有任何资金可以用来资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希望今后几个月能够收到对信托资金的捐款，这样就能够资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参加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三、未来会期

A.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公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年举行。因此，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应于 2004 年举行。第七届缔约方会上通过的会议日历包括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的一个会期，因此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可以在该期间举行。

19. 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它的适当安排。”

20. 由于计划在秘书处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对于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鼓励可能有意承办第十届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政府作出主动表示，由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这种主动表示要能保证东道国政府将承担应在波恩以外举行会议而增加的费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必须通过一项关于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地点的决定。

B. 会议日历

21. 《公约》机构 2002-2007 年期间会议日历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获得通过，⁵ 并由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⁶ 作了如下说明：

2004 年

- 第一会期：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
- 第二会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2005 年

- 第一会期：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
- 第二会期：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

2006 年

- 第一会期：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
- 第二会期：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

2007 年

- 第一会期：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
- 第二会期：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⁵ FCCC/CP/2001/13/Add.4, 第五节。

⁶ FCCC/CP/2002/7, 第 43 段。

22. 由于需要提前很长时间预定联合国的会议服务，而且为了便于缔约方和秘书处制订会议日历，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就 2008 年两个会期提出以下日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

2008 年

- 第一会期：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3 日
- 第二会期：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C. 未来会期安排

23. 在最近几届会议上，缔约方指出，《公约》进程在时间管理方面遇到了困难。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的议程可能排得很满，因此留给讨论每一个项目的有限。这种情况还造成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区域和其它集团会议的安排很紧，因此限制了在两届会议之间提出问题的时间。缔约方似乎不支持将会期延长到两周以上。《京都议定书》生效会加剧这一问题，因为《京都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将需要额外的时间。

24. 这种情况会在未来安排两周会期方面引起一些问题，特别是每一个机构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量。缔约方不妨考虑：

- (a) 精简未来会议的议程，可以包括某些项目每年仅审议一次或每两年审议一次，或者制订一种多年度工作方案；
- (b) 将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的时间延长到 18 个月或两年，以便使附属机构有更多的时间完成具体的工作；
- (c) 是否在每一届缔约方会议都举行一次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¹

1. 会议开幕：
 - (a)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发言；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现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有关组织为观察员；
 - (f) 安排工作，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
 - (g)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h) 《公约》机构 2004-2008 年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公约》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
 - (a) 资金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二) 《公约》下的供资；

¹ 本清单包括在《京都议定书》未能生效的情况下的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

- (三) 其他指导意见。
 - (b) 国家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
 - (三)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能力建设；
 - (d)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e)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的执行情况；
 - (g)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5.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²
6. 中亚、高加索地区各国、阿尔巴尼亚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其在《公约》之下的地位的请求。
7.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a)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 (b) 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有关的事项”；³
 - (c) “加拿大关于就《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较清洁能源出口配量计算方法作业决定的提议”；⁴

²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任何结论(FCCC/CP/1999/6, 第 18 段), 按照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议程项目, 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这个项目附有一个脚注, 反映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即提议将这个项目改为: “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附上适当的脚注加以解释(FCCC/CP/2002/7, 第 24 至 25 段)。

³ 应沙特阿拉伯的请求, 这一项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任何结论, 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附上适当的脚注加以解释(FCCC/CP/2002/7, 第 24-25 段)。

⁴ 应加拿大的请求, 这一项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未能就这一事项达成任何结论, 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并附上适当的脚注加以解释(FCCC/CP/2002/7, 第 24-25 段)。

- (d) 两个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9.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b) 2002-2003 两年期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 10. 高级别会议。
- 11. 其他事项。
- 12.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会期安排初步概况

12月1日 星期一	12月2日 星期二	12月3日 星期三	12月4日 星期四	12月5日 星期五	12月6日 星期六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全体会议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全体会议	
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九届会议开幕	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九届会议				
12月8日 星期一	12月9日 星期二	12月10日 星期三	12月11日 星期四	12月12日 星期五	12月13日 星期六
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九届会议		高级别会议开幕	高级别会议继续举行	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结束： 通过决定和结论	

-- -- -- -- --